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1）沪 0109 民初 8267 号

原告：韩某，男，1942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骆某（韩某之妻）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郭某甲，女，1960 年 1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吉建明，上海大存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李某甲，男，1953 年 1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被告：李某乙，男，1984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某甲（李某乙之父）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原告韩某与被告郭某甲、李某甲、李某乙共有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

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韩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依法分割上海市虹口区天水路×××弄××号房屋（以下简称系争房屋）的征收利益，韩某分得征收补偿款50万元。事实和理由：韩某为陈某甲(曾用名：陈某乙、韩某甲)与前夫韩某乙(曾用名：韩某丙)所生长子。陈某甲与第二任丈夫郭某乙育有女儿郭某丙(已过世)和郭某甲，李某甲为郭某丙丈夫，李某乙为郭某丙与李某甲之子。系争房屋为私房，土地证登记在陈某甲一人名下，现已征收。2016年8月，郭某甲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协议，但从未通知韩某也未与韩某协商。韩某知悉后曾就征收利益的分割与郭某甲协商，但郭某甲罔顾陈某甲系韩某母亲的事实，不认可韩某的继承人地位。韩某故提起诉讼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郭某甲于2021年11月18日前支付韩某补偿款28万元；

二、若郭某甲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，则应支付韩某补偿款50万元，韩某可立即申请执行；

三、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5,500元，减半收取计2,750元，由韩某、郭某甲各半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尹　灿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颖